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曾新惠
電話：(02)7736-5941
電子信箱：sh11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398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 (A09000000E_1140039825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為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政策，鼓勵男性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該總處製作「超級奶爸闖關去」短片，請查照參考運用並廣為宣導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4月11日總處培字第1143022688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